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議事方式與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特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第二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維護公司及股東、職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其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八)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可以要求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日常工作

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由 5 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不設下屬工作機構，配備一名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監事議事以會議的形式進行，監事按規定參加監事會會議是履行監事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五條 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賦予的權限範圍行使職權，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六條 監事依法行使監督權的活動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干涉。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七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所作決議具有同等效力。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可以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電子郵件以及書面等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日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的；

(二) 一名或者多名監事提議召開時；

(三)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發現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六)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監事會會議議題，應按以下原則確定：

(一) 最近一次股東會授權事項；

(二) 監事會主席提議事項或兩名以上監事聯名提議的事項；

(三) 《公司章程》規定應由監事會審議的事項；

(四) 監事會有關文件規定的事項；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可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和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

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提議監事姓名、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提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方式、明確和具體的提案以及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或監事會秘書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原則上三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秘書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會議通知，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專人送達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須進行確認并做相應記錄。

因情况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時限、方式的限制，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并進行會議記錄。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擬審議的事項及材料；
- (三) 會議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書面提議；
- (四)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會議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 1/2 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須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監事委托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委托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第十六條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不履行監事職責，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七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公司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被要求參加監事會會議的人員應參加會議。

第七章 監事會審議程序、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紀要

第十八條 監事會審議事項，可採用集中審議、集中表決或逐項審議、逐項表決的方式進行，監事應當充分發表意見，明確意見。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投票由出席會議的監事以書面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分同意、反對、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必須申明理由并記錄在案。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的，由出席現場會議的監事通過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形成決議，并當場宣布表決結果，由全體監事和記錄人員簽字。

監事會會議採取視頻會議、電話會議、電子郵件以及書面等通訊方式召開的，由監事通過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形成決議，決議由全體監事和記錄人員簽字。

第二十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方為有效。監事應當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并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監事會會議完整信息，包括：會議屆次、召開時間、召開地點、召開方式、發出通知情況、召集人、主持人、出席情況、議題、監事發言要點及意見、表決意向、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及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事項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監事不在會議記錄、紀要、決議上簽字，視同不履行監事職責。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年度會上報告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并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建立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

監事會及其成員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要求相關人員對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落實情況提供書面報告。

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事會秘書應於監事會會議結束當日，將監事會決議交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材料、決議、記錄、紀要等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按照公司檔案制度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為 10 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規則的生效條件與《公司章程》生效條件相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16 年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原《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